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闽建罚字〔2021〕13号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对砖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办理个人执业注册违规行为处理决定书

砖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（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505241563405704）隐瞒赫荣新（身份证号码：210*****69）不在你公司工作的事实，于 2020 年 6 月为赫荣新申报二级建造师注册业务，存在提供虚假注册材料，以欺骗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行为。根据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九条规定，我厅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作出《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理告知书》（闽建告字

〔2021〕31号），你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本厅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。

根据《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体系企业通常行为评价标准（2016年版）》附表一第5.3.3条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予以信用扣分。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1年3月1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